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認證委員會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4 日	第三次認證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屆第一次認證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	第二屆第二次認證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屆認證執行委員會書面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	第三屆第一次認證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1 日	第三屆第三次認證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	第三屆第四次認證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	認證執行委員會書面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	第五屆第四次認證委員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	第六屆第四次認證委員會通過修訂

第一條 認證委員會 (Accreditation Council,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為監督「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工作, 依據**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作業辦法**第五條訂定本細則, 並委由各認證執行委員會規劃與執行相關工作。

第一章 認證申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每年定期公告認證作業時程與相關文件於網站：<http://www.ieet.org.tw>。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擬受認證學程可於每年認證申請截止日前, 至 IEET 網站登記申請。於完成填報後, 由學校函知本委員會申請認證學程名稱及申請規範, 並繳交認證申請費。
- 二、各學程可依其特色及定位, 申請不同領域之認證規範; 同一學程內若有分組, 本委員會將視為同一學程進行審查, 但各分組皆須同時滿足認證規範之要求。
- 三、本委員會於受理申請後, 將以書面通知申請學程文件送審與實地訪評日期。受認證學程須於規定期限前, 繳交**自評報告書**及**審查與實地訪評費**, 並準備實地訪評。
- 四、新成立或尚未有適用認證規範之課程規劃的畢業生之學程亦可申請認證, 申請方式同本條第一款。
- 五、學程提出認證申請後, 若因故無法進行認證, 應由學校來函申請展延或取消, 本委員會得決定是否扣除部分或全額費用。

第四條 認證團及編審委員之組成：

- 一、認證執行委員會召集人於各受認證學程完成認證申請後, 依據各學程之領域及特性提名認證團, 成員包括認證團主席一人與認證委員一至四人。若各校院於同一學年度有二個 (含) 以上學程提出認證申請, 認證執行委員會召集人得再遴派認證團總召集人一人。如有特殊情況, 認證委員人數不受上述所限。
- 二、執行長室將指派認證團聯絡人, 協助認證所需之各項行政工作。
- 三、認證執行委員會為維持認證結果一致性, 設置編審委員, 由各認證執行委員會委員依其專長領域兼任之, 其任務為編審**認證意見書**及**認證結果建議書**。編審委員須就文字用辭及審查結果與認證團溝通, 以達成共識。

第二章 審查與實地訪評

第五條 自評報告書審查：

- 一、本委員會收到受認證學程**自評報告書**等文件後, 由執行長室進行認證文件檢覈, 並送認證團進行**自評報告書**審查。
- 二、認證團於審查**自評報告書**後, 得於實地訪評前提出補件清單, 以利受認證學程

準備，於實地訪評時提供認證團參考。

第六條 實地訪評準備：

- 一、執行長室原則上於實地訪評前二週函送受認證學程認證團名單，且協助認證團與受認證學程確認實地訪評行程及受訪人員名單。
- 二、受認證學程須於實地訪評期間準備相關文件，以佐證**自評報告書**內容與認證規範執行成效。現場陳列文件內容可參照**認證規範解說**，並依規範順序標示排列。
- 三、各認證團於實地訪評期間之差旅食宿交通安排及費用，皆由執行長室統籌辦理。

第七條 實地訪評作業：

- 一、認證團與受認證學程須依據**實地訪評行程表**執行實地訪評作業。
- 二、認證團須於實地訪評前一晚集合並召開行前會議，討論**自評報告書**審查意見以及實地訪評重點參訪事項。
- 三、認證團須於實地訪評過程中共同完成**離校意見書**並於訪評最後時段宣讀。宣讀後，實地訪評即結束，現場不針對離校意見書內容進行討論。
- 四、受認證學程須於實地訪評結束日後二週內函送本委員會**離校意見書回覆**，僅需就審查意見中與事實不符之內容回覆。
- 五、受認證學程於實地訪評過程中，須確保所有非相關人等不介入認證程序，且不得以錄音、錄影、拍照或文字等方式影響訪評之進行。認證團與受認證學程須謹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接受任何關說及不當招待、饋贈。

第三章 認證結果決議

第八條 撰寫認證意見書與議決過程：

- 一、認證團主席檢視**離校意見書回覆**後，提出**認證意見書**及**認證結果建議書**，由編審委員編審之。
- 二、認證執行委員會須於**認證結果建議書**定稿後召開認證結果會議，認證結果經本委員會確認後公告之。執行長室依決議函送受認證學程所屬學校認證結果及**認證意見書**，副本通知受認證學程。

第九條 認證結果公布：

- 一、認證結果分為三種：「通過認證」、「補件再審」，及「不通過認證」。
- 二、認證有效年限以受認證學程正式通過之學年度起生效。例如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提出認證申請，並於同年十一月一日進行實地訪評之學程，若通過認證，且認證有效年限為六年，則自九十五學年度起至一百學年度畢業生之學位為本委員會所認證通過者。
- 三、準通過認證學程之認證有效年限，係自第一屆畢業生產生之學年度起算，而其認證週期自申請之學年度起算。
- 四、補件再審學程之認證有效年限，係自通過認證之學年度起算，而其認證週期自申請之學年度起算。
- 五、同一系中不同學程將分別獲得認證結果，但獲通過認證學程將並列於同一張認證證書。
- 六、受認證學程於收到認證結果後，若未通過認證而有異議者，須於二週內依**申訴作業辦法**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七、通過認證學程於繳交**認證證書年費**後，本委員會即授予證書、公告於網站以及相關公開文件中。

第四章 年度持續改進報告

第十條 通過認證及補件再審學程無論當年度是否進行認證審查，皆須於規定日期前線上填報**年度持續改進報告**，此報告將列入下次審查參考。**年度持續改進報告**係學程每年

落實持續改進機制的紀錄，所有成效佐證須完整呈現於下次審查中。

第五章 期中審查

- 第十一條 進行期中審查之學程，須於規定日期前，至 IEET 網站辦理登記，並函知本委員會。
- 第十二條 期中審查學程須繳交**期中報告書**，內容除須針對前次審查之**認證意見書**中建議改進事項說明改善成效外，並須說明自前次審查迄今之持續改善工作及其成效。期中審查學程之實地訪評行程得依需檢視項目調整之。
- 第十三條 認證執行委員會須於審查後召開認證結果會議，以決定下次審查時間。

第六章 補件再審後續審查

- 第十四條 依**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作業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補件再審學程須於二年內重新再實地訪評。此類學程須於規定日期前，至 IEET 網站辦理登記，並函知本委員會。本委員會得視狀況酌收**審查與實地訪評費**。
- 第十五條 補件再審學程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自評報告書**及準備重新再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須完整說明學程如何滿足認證規範之要求並提供充分的佐證資料，而實地訪評行程則比照週期性審查學程辦理。

第七章 準通過認證後續審查

- 第十六條 依**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作業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準通過認證學程須於第一屆畢業生畢業前三個月，由學校發函通知本委員會，本委員會將回覆各學程須審查之內容及方式。若學程於週期性審查學年度即產生畢業生，將於下一學年度以書面方式進行後續審查，其餘狀況的後續審查除書面審查外，將再實地訪評。
- 第十七條 各學程須於畢業生畢業後二個月內，備妥以下書面資料並函送本委員會，以利後續審查作業。
- 一、副學士及學士學位學程：
 - (一) 符合認證規範 2.3 及 2.4 之佐證。
 - (二) 符合認證規範 3 之佐證。
 - (三) 符合認證規範 4 之佐證。
 - (四) **認證意見書**所建議改進事項之改進成效。
 - 二、碩士及博士學位學程：
 - (一) 符合認證規範 G.2 之佐證。
 - (二) 符合認證規範 G.3 之佐證。
 - (三) 符合認證規範 G.4 之佐證。
 - (四) **認證意見書**所建議改進事項之改進成效。
- 第十八條 準通過認證後續審查重點為檢視畢業生學習成果及持續改進機制之執行成效，其實地訪評行程得依需檢視項目調整之。

第八章 更名處理

- 第十九條 學程於通過認證後，若有更名或組織重整，須於教育部核准時主動來函知會本委員會，並提供相關書面審查資料及教育部核准同意函，以檢視其是否持續滿足認證規範之要求。
- 第二十條 學程須提供因應更名或重組之調整內容，如更新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規劃、師資及空間設備等項目，並由原認證團進行書面審查以檢視其認證有效性，必要時得進行再次實地訪評，經審查後提報認證執行委員會議決審查結果。若須進行再次實地訪評，本委員會得視情況，酌收相關審查費用。
- 第二十一條 若受認證學程於認證申請時以原學程名稱提出申請，但實地訪評時已更名，則須

同時提供新舊版本之課程規劃，以供認證團參考。若學程通過認證，其認證證書將列新學程名稱。

第二十二條 學程若因更名或組織重整而無新名稱之畢業生，則比照無畢業生學程進行認證；若已有新名稱之畢業生，則比照一般學程進行認證。學程申請更名時須檢附文件說明學生畢業時所修習課程能與新學程名實相符。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因地震、水災、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進行實地訪評時，認證執行委員會得重新安排實地訪評；執行長室應即時通知認證團及受認證學程應變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經本委員會通過，由主任委員公布後施行，修訂時亦同。